

# 辽宁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

(辽宁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更好发挥示范区示范单位引领作用，根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辽宁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贯彻落实〈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和《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示范区的范围包括县(市、区)、乡镇(街道);示范单位的范围包括机关、社区、村、学校、企业、连队、宗教活动场所、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事业单位等。

**第三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的评审命名工作，遵循注重实效、突出示范、严格标准、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通过评估验收，择优命名。

**第四条** 辽宁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民族和宗教委”)会同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工作，省民族和宗教委为具体实

施部门。

**第五条** 市级民族工作部门(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部门)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的创建工作。

**第六条** 省民族和宗教委每年初制定《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方案》,经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印发实施。

**第七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申报工作由市级民族工作部门(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部门)对拟申报的地区和单位开展初验,经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或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民族和宗教委申报。

**第八条** 省直机关所属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民族和宗教委申报。

**第九条** 申报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须提交《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推荐表》和初验报告。

**第十条** 省民族和宗教委对示范区示范单位按以下流程进行评审和命名:

(一) 审核材料。省民族和宗教委组织力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 核查。组织力量开展调研检查和实地考察。

(三) 评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综合评审。

(四) 公示。对通过综合评审的地区和单位在省民族和宗教委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阶段无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的,

通过公示。

(五)命名。省民族和宗教委经会议研究并报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意后，与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联合发文，对符合条件的示范区示范单位予以命名。

**第十一条** 建立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正向奖励机制，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优先推荐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被省政府授予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的单位，5年评选周期内不重复命名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第十二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命名有效期限为5年。已被命名5年期满的，须重新申报。

**第十三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实行回访抽查制度。省民族和宗教委每年按照一定比例，组织或者委托市级民族工作部门(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部门)对示范区示范单位进行抽查，加强日常指导，巩固提升示范水平。

**第十四条** 省民族和宗教委定期组织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开展“互观互检”活动。

**第十五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发生涉及民族因素重大问题，处置不当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民族团结的，或者出现其他被认为应该撤销的情况，应撤销其命名。被撤销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

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